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0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8-734号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利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美利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美利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美利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利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美利信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34元，共计募集资金171,40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134.1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1,267.8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551.8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7,716.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14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注1] | 2025年9月30日余额 | 备注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83120078801000001832 | 161,267.88 | 145.88 | [注2]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39560188000071326 | | 94.55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 426426353011000191115 | | 4.26 |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 2025年9月30日余额 | 备注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638367107 | | 2.01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8111201012700593553 | | 0.28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39560180808922096 | | 0.02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 3100082929200140882 | | | |
| 合 计 | | 161,267.88 | 247.00 | |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3,551.82 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的金额包括用于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垫付的发行费用 689.11 万元，以及尚未支付的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2,862.71 万元

[注 2]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中有 3,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存在以下情形：

(一) 募投项目增加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建设要求、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定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投资金额。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投向、实施主体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已投入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超募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53,854.98 万元。同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8,025.40 万元

(其中 14,173.79 万元为超募资金对该项目增加的投资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投资总金额 | 调整后投资额 | 使用超募资金金额 |
|-----|----------------------------|-----------|------------|-----------|
| 1 |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716.63 | 8,019.62 | 302.99 |
| 2 | 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 35,443.44 | 74,821.64 | 39,378.20 |
| 3 |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 23,851.61 | 38,025.40 | 14,173.79 |
| 合 计 | | 67,011.68 | 120,866.66 | 53,854.98 |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849.4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849.40 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二)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1,574.85 万元（含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640.21 万元（含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4,210.7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导致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1)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谨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从募投项目的实

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2）前次募投结项时，募投项目尚存在需以募集资金支付项目设备购置费的合同尾款，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在满足相关的付款条件时，从结余的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是公司扩充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能的关键组成部分。这些项目的实施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和技术竞争力，其效益主要通过支撑公司核心业务增长及增强市场响应能力等间接方式体现，而非直接产生独立的经济收益。因此，其效益需纳入公司整体项目中，无法进行单独核算。

2.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实现公司技术发展需要为目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重要的间接影响。该项目实施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更好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和多元化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旨在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而非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 348.18 万元收益。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 342.97 万元收益。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5 年 1-9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 43.22 万元收益。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7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剩余闲置募集资金 247.00 万元未进行现金管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 理财名称 | 理财机构 | 金额 | 理财起始日期 | 产品期限(天) |
|--|--------------------|---------------|-----------------|---------|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388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37,000,000.00 | 2025 年 9 月 17 日 | 30 |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情况如下：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项目 | 序号 | 金 额 |
|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 A | 157,716.06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 募投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C | 4,210.79 |

| 项 目 | 序号 | 金 额 |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D=A-B1+B2-C | 3,947.00 |
| 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 E=D/A | 2.50%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F | 3,947.00 |
| 差异 | G=D-F | |

公司前次募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完成结项，募集资金结余金额3,947.00万元，主要系“新能源汽车系统、5G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需以募集资金支付项目设备购置费等合同尾款，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157,716.06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0,922.08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 | | 2023 年：125,317.12 | | | | | |
| | | | 2024 年：24,325.83 | | | | | |
| | | | 2025 年 1-9 月：1,279.13 |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 金额 |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 金额 |
| 1 |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716.63 | 8,019.62 | 6,424.38 | 7,716.63 | 8,019.62 | 6,424.38 |
| 2 | 新能源汽车系统、5G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 新能源汽车系统、5G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 35,443.44 | 74,821.64 | 69,622.90 | 35,443.44 | 74,821.64 | 69,622.90 |
| 3 |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 23,851.61 | 38,025.40 | 38,025.40 | 23,851.61 | 38,025.40 | 38,025.4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 5 | 超募资金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 不适用 | 21,849.40 | 21,849.40 | 不适用 | 21,849.40 | 21,849.40 |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 | |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 | | | |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1-9 月 | | |
| 1 |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 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 不适用 |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